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監 護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（即各四分之一）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69元，係由聲請人所預納。是依上開裁判意

01 旨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2 費用額為10,917元【計算式：43,669元 $\times$ 1/4=10,917元，元
03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確定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及其
04 法定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